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關於本報告書	1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2
參、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成效	8
肆、履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10
伍、落實執行責任投資政策	17
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30
柒、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35
捌、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與互動	50
玖、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72

壹、關於本報告書

本

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於每年9月持續編製發行，揭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本報告書揭露之數據及資訊係由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並由策略企劃部統整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彙編而成，經法令遵循部及法律事務部核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報告書完整內容公佈於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供社會大眾下載瀏覽。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一、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英文版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請詳<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及投資管理等各項管理規範，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二)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得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四)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五)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六)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
-

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並將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化為投資決策。

(七)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ESG 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八)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依據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ESG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九)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二)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業務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三)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情形。

(四)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具體內容如下：

1.建立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公司員工於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各

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亦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2. 進行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3. 分層負責與權責劃分

依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定，公司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

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案件經受理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陳報及調查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稽核部協助調查。

4. 資訊控管

為確保本公司在網路及支援資訊處理設施中的資訊都能受到適切的保護，同時維護組織內部與任何外部單位間通訊及傳送的安全，特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等規定，訂

定「通訊安全管理要點」，要點中已明定防火牆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5.執行監督控管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特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其中報表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其經申請核准交易，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規定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各分公司經理人、區督導、部門主管及其以上主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其上一層主管簽核，董事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董事會秘書室部門主管簽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

此外，依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管理要點」，本公司指派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前，承辦單位應事先填具「公司指派員工兼任申報/異動表」，並會簽相關單位；公司經理人陳總經理核定，直屬董事長者逕陳董事長核定，完成相關資格條件之登錄後，始得為之，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宜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宜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二)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三)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四)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如下：

- (一)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應妥善留存紀錄，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或投票統計，揭露於股東會投票紀錄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三)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四)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五)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執行。

(六) 每年宜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 ESG 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二、對於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公司民國(下同)113年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參、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成效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指引，完成本公司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113年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 董事會高度重視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盡職治理報告書經法令遵循部及法律事務部核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 面對永續發展之趨勢，113年各**董事**參與外部之永續相關座談會與課程計**19.5小時**、**高階管理人員**參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解析計**400.5小時**，一般**員工**參與內部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計**13,928.5小時**。
- 113年責任投資成果如下：資本市場部協助**永續發展相關產業公司股權籌資達33件**，占113年主辦案件數之59%，相關籌資金額約新台幣254億元，占113年全數籌資金額之62%；113年合計辦理**19檔永續發展債券**，占整體債券承銷件數之10.67%，總承銷金額達195.8億元，占整體債券承銷金額之12.05%。
- 重視投資組合之永續績效表現；113年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公司市值佔資產百分比為45%，高於112年之32%，顯示本公司**113年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優於112年**。113年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中，投資於MSCI之ESG Rating A~AAA以上之投資標的數有9家，雖然投資標的數少於112年，惟其市值佔總投資組合市值之32%，高於112年之30%，顯示**113年債券資產配置更集中於永續表現優異的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優於112年**。
- **利益衝突管理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情形；本公司於各業務已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控管等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

- 113年依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總計**1,333家**，其中電子投票**1,316家**(98.7%)，到場出席**17家**(1.3%)，股東會親自出席率(含電子投票及到場投票)達**100%**。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指派代表人共出席**3場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言**，期待被投資公司可持續精進ESG相關作為。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議題，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113年透過電話會議及面會(**7,411次**)、參與法說會(**789次**)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1,333次**)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為強化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議合活動，並更深入地瞭解被投資公司的ESG永續發展議題與未來規劃，另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承銷輔導客戶之ESG執行情形(共50家回覆)**，作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之參考。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案例**：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合作，領先同業於113年推廣上架多檔「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Green Note)」、「社會責任境外結構型債券(Social Note)」、「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Charitable Giving Note)」商品進行銷售，提供能同時滿足投資人之資產配置需求、環境友善及永續投資的綠色金融服務，並展現本公司金融創新與永續理念的結合。
-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提供聯絡方式，以利**各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

肆、履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一、凱基證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

凱

基證券已於112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新訂「永續發展守則」，並依「永續發展守則」規定，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委員會」，規範永續委員會之委員、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113年，凱基證券率先導入IFRS S1與S2準則，全面強化永續揭露與氣候風險治理，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展現前瞻治理的決心。

114年6月，凱基證券為提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參考金控母公司作法，將「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其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資格，本公司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每季度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陳報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

本公司現行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下：



委員會下設任務推動團隊，由總經理擔任負責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並依據任務性質分別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

「責任金融小組」、「顧客權益小組」與「員工照顧小組」等六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各依業務權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事項。各工作小組分別設組長統籌小組任務，其人選由總經理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擔任。

各工作小組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策略，研擬強化公司透明度、資訊安全防護、風險管理、誠信經營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之建議方案，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以及追蹤與公司經營有關之外部因素發展。
- (二) 社會公益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守則有關社會公益策略，整合集團力量，投入社會公益各項重要議題，如重大災難救助、學術研究、培育人才、關懷弱勢族群等，從各個面向落實社會關懷，並發揮關鍵影響力。
- (三) 環境永續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守則有關永續環境策略，在環境保護及低碳自身營運上建立具體目標與做法，積極推動、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並發展與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之減緩與調適措施。
- (四) 責任金融小組：負責監督投資策略與政策方向之推行，推動責任投資原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應建立投資減碳的具體目標與做法，發展綠色產品或ESG相關的商品及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並為本公司創造業務機會，逐步推動並支持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五) 顧客權益小組：負責推動對顧客的服務與權益維護，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和對金融創新的研究與發展，以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
- (六) 員工照顧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守則有關員工權益策略，遵守相關勞工法令，落實對員工的培育照顧，重視人權及職業安全衛生，並提供適於員工職涯發展的企業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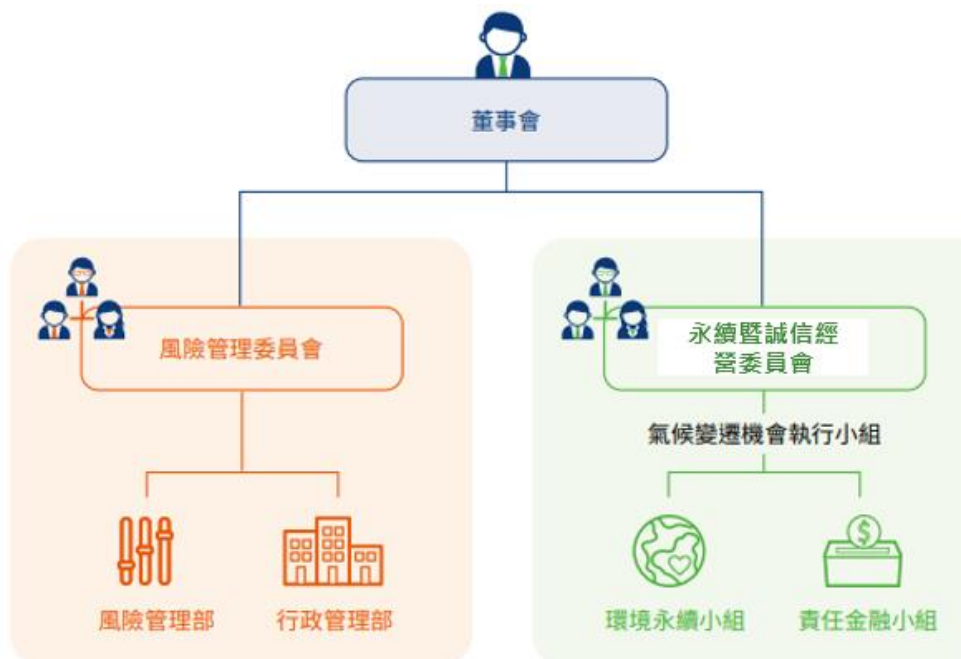
各工作小組應推動下列事項：

- 永續發展年度目標、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之擬定。

- 推動經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決議後之永續發展年度目標、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並由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準則」、本公司相關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作業、授權及分層負責等事宜。
- 定期呈報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 協助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填具評鑑內容及其他永續資訊揭露事項。
- 本委員會交辦之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二、凱基證券氣候治理架構

凱基證券之氣候治理主要係由金控母公司領導，由金控母公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下轄之氣候相關工作小組監督各子公司（含本公司）逐步建立氣候調適措施行動，並訂定各子公司之氣候績效目標；本公司亦派員加入凱基金控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以協助增進氣候治理能力，並訂定自身之「氣候變遷管理準則」，由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推動本集團整體氣候策略與政策。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及氣候變遷機會執行小組等，並依據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架構執行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直接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作及共同督導整體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應督導，並核准氣候變遷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

- 氣候變遷相關政策之擬定及落實；
-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指標與目標之設定及執行成果追蹤等；
- 建立節能減碳之具體目標與做法，及推動發展綠色產品或ESG相關的商品與服務，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影響性，並為本公司創造業務機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監督及指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氣候變遷機會執行小組主要係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責任金融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其相關部門等組成，主要任務為建立節能減碳之具體目標與做法，及推動發展綠色產品或ESG相關的商品與服務，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影響性，並為本公司創造業務機會。

在推動凱基金控集團淨零目標之策略之下，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就董事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納入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並將公司所屬產業之重大ESG議題、董事會持續支持企業永續發展項目等納入高度關注議題，定期檢視與管理公司ESG議題面向之執行情形，藉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基證券為履行盡職治理皆積極投入相關人力及資源，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負責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113年對於履行盡職治理之主要投入單位及資源如下，總計投入資源**1,878人天**：

投入單位	執行內容	113 年投入資源
策略企劃部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任務推動幕僚及溝通事宜 統籌辦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制定投票政策(含注意事項及投票指引) 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投入時間約30人天
行政管理部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執行秘書 執行永續發展守則、永續資訊內控制度及相關政策 協助規劃與執行氣候變遷(TCFD)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專案 定期揭露永續報告書 定期申報永續發展轉型策略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教育訓練 永續金融評鑑及外部評比/獎項參與	投入時間約214人天
風險管理部	協助執行「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專案」 定期揭露TCFD報告書 投資組合之氣候情境分析 投資組合之碳盤查及曝險分析 高碳排產業部位盤查及曝險分析	投入時間約152人天
自營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投資評估	投入時間約90人天
衍生性商品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投入時間約51人天

投入單位	執行內容	113 年投入資源
資本市場部	拜訪被投資公司或發行公司輔導或協助其規劃或執行ESG相關議題 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互動對談 協助發行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提高公司透明度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投入時間約954人天
債券部	拜訪被投資公司或發行公司協助財務或投資規劃 並就ESG議題進行互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投入時間約290人天
管理部	執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投入時間約36人天
法令遵循部	審閱盡職治理報告及審訂相關規章 規劃盡職治理相關訓練課程	投入時間約18人天
法律事務部	審閱盡職治理報告及審訂相關規章	投入時間約8人天
稽核部	執行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之查核	投入時間約31人天
電子商務部	於官方網站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投入時間約3人天
公關事務部	於官方網站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投入時間約1人天

四、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情形

面對永續發展之趨勢，本公司於113年依據組織內部人員職級，安排不同的永續發展相關講座及課程(如下表)，期望透過組織整體由上至下獲取新知，持續精進永續相關智識，提升永續經營意識；各董事於113年參與外部之永續相關座談會與課程計19.5小時、高階管理人員參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解析計400.5小時，一般員工參與內部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計13,928.5小時。

參與層級	課程名稱	參與總人數	總訓練時數	總場數
董事會成員 (19.5 小時)	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架構與價值	1	3	1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1	3	1

參與層級	課程名稱	參與總 人數	總訓練 時數	總場數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1	3	1
	2024 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深化 永續金融引領淨零轉型(第 1 期)	1	3	1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 氣體盤查介紹	1	3	1
	公司治理講堂(第 191 期)—影響力 投資與 SDGs 的實踐	1	3	1
	高階主管永續金融教育訓練	1	1.5	1
高階管理人員 (400.5 小時)	永續金融趨勢、規範與實務解析	267	400.5	1
一般員工 (13,928.5 小時)	永續金融通識課程	1,119	1,678.5	1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2,910	8,730	1
	永續發展講座(主題包含氣候與自然)	3,520	3,520	8

伍、落實執行責任投資政策

凱基證券為接軌國際、響應政府永續投資理念及實踐集團之永續淨零願景，於107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透過將ESG管理程序導入投資決策，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協助企業關注ESG 相關議題，建構兼具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贏且具高獲利潛力的投資組合；110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責任投資政策**」，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除於**投資決策及風險評估流程中納入ESG機制**外，並藉由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等方式，積極落實盡職治理。

另為因應全球去碳化趨勢，凱基證券於111年6月經董事會通過遵循金控母公司之「永續金融承諾」；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責任投資政策」，明訂本公司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時，**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ESG等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另在推行金融商品時，也應順應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的ESG商品，包含基金、ETF、綠色債券、綠色結構型商品，並持續關注市場趨勢，推廣符合市場期待的永續商品。

凱基證券秉持責任投資理念，透過精確計算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並與客戶持續對話，積極將資金導向對社會與環境具正向效益的產業；**113年具SBTi承諾的投資標的比例達26.7%，高碳產業的投資比例則降至18%，提前達成年度調整目標**，更引領市場發展，協助客戶成功發行全台首檔「永續發展交換債券」，並榮獲財資雜誌「最佳社會責任債券承銷案件」肯定，實質促進綠色與包容轉型。

一、責任投資政策及投資評估作業

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業務單位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投資部位皆需依循此政策，將被投資標的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績效或表現納入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另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因素，若主要營業項目涉及環境汙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表現不良，將排除不予直接投資；投資後亦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上述的排除標準，本公司會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評估是否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投資

額度。

綜上，本公司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除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外，亦應納入ESG等永續風險指標評估，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茲依責任投資政策摘錄各階段之程序與作業如下：

1 篩選	2 評估與管理	3 議合
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的落實 ◆訂定《責任投資政策》，將ESG永續經營評估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將ESG投資執行情況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管理階層進一步評估及管理相關投資政策。 建立負面表列清單 ◆針對主要營業項目涉及環境汙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之投資標的，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	利益衝突管理 ◆透過《員工行為要點》、《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等規範，於組織內部確認並避免員工行為及關係人交易與投資標的之利益衝突情事。 納入ESG 風險指標評估 ◆投資之ESG 風險評估，係依有價證券掛牌地或個別交易方式參採外部可取得且具公信力之ESG 評等機構評級或評分、發行人有關ESG 實施之公開揭露資訊或主管機關裁罰資訊等做為評估依據，以辦理買賣決策。 投資後管理 ◆投資後將定期檢視及評估投資標的所涉之ESG 風險，以作為投資部位調整依據，若發生投資標的涉及負面表列清單之排除標準或評定為高ESG 風險者，應予以加強控管。 盡職投票政策 ◆針對被投資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出席其股東會，針對議案表達相關意見。	與投資標的議合 ◆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或受輔導公司對話與互動，透過實際議合了解被投資公司決策過程，並深入了解投資標的公司之ESG 決策，並提出相應建議與改善措施，向外推動ESG 理念之促進。

二、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及採用 ESG 相關指標的程度

(一)從事自營股票投資前，應提出投資標的之交易策略買賣分析，並遵行責任投資政策，考量投資標的之ESG重要項目，參酌國內外知名評鑑機構MSCI、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等ESG評分指標，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之ESG相關風險資訊，投資標的如符合下列指標之一：1.MSCI之ESG Rating，位於AAA~BB；2.Sustainalytics之ESG風險評分，位於0~30；3.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位於前5%~80%，則評估無重大風險，反之，則評估為高ESG風險標的，並設定投資上限。若投資標的無ESG指標分數，則視同高ESG風險標的。如有例外情形，需敘明理由及投資額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二)債券業務涉及國內集中市場股權商品之投資評估，係透過蒐集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於公司治理專區所揭露之永續報告書、企業ESG資訊等訊息，參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上所公布國內外ESG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級或評分(包含國內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就本公司可取得之國內ESG裁罰等資訊予以整體評估擬投資標的是否發生顯著ESG風險致可能對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有重大不利衝擊。另就外國債券投資標的之評估，則是透過Bloomberg資料庫蒐集有關資訊，如發行人或經Bloomberg認可其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減輕環境破壞、環境保護、防止氣候變遷等創造環境永續性之綠色債券(Green Bond)、提升社會福祉、資助低薪或弱勢團體、避免弱勢族群持續邊緣化等之社會責任債券(Social Bond)，或綜合前述目的、用途之可持續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等，並採用Bloomberg所提供該等債券之標章(Icon)，以辨識為符合ESG之投資標的，或以下列機構所評估投資標的或發行人之ESG分數或評級符合其一者進行篩選與投資：

1. S&P之ESG評分，不低於65分。
2. MSCI之ESG Rating，A~BBB以上。
3. 凱基投顧或其他研究機構之ESG評分



三、自營股票投資標的涉及水泥業之產業，投資前需蒐集相關資料，確認該標的於最近一年內若有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查詢「透明足跡」等可取得之資訊，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

<https://thaubing.gcaa.org.tw/facility/A39097000012>；透明足跡網頁內容如下：

透明足跡

資訊公開透明，污染無所遁形

[環境地圖](#)[依企業查詢](#)[依集團查詢](#)[依商品查詢](#)[最新資訊](#)[環境小知識](#)[通報污染](#)[使用者調查](#)[ESG檢測儀](#)[六輕超標事件](#)

[Map](#)[Search](#)[Group](#)[Merchandise](#)[News](#)[Knowledge](#)[Report](#)[Research](#)[ESG Detector](#)[Event](#)

首頁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基本資料

裁罰紀錄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基本資料

企業統一編號: 11913502
管制編號: A39097000012
事業名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地址:
所在工業區:
產業類型:
排放申報類型:
資料日期: 2020-05-11
即時監測資料來源: [切換為地方環保局資料](#)

裁罰紀錄

裁罰/違規日	縣市	裁罰內容	訴願狀態	限改日期-改善完妥	裁罰費用
2025-01-15 (2024-09-20)	臺南市	主旨：罰鍰新臺幣3894000元整，本案113.12.25環稽字第1130169041號函附113.12.18環水水裁字第113120343號裁處書處停工。 法規：放流水標準第2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第1項，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文號：30-114-010015 事由：貴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領有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本局接獲民眾陳情並於113年9月20日派員前往查核，當日天氣晴朗無下雨，現場發現貴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製程廢水（洗車平台及抑制揚塵澀水）未分別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T01-11及T01-12，逕由廠內收集溝收集後由RD01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至廠外地面水體，於該股廢水排放口採取水樣乙組送驗結果（懸浮固體檢驗值398mg/L，標準值5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否	不須改善	3,894,000 無分期已繳清

四、對被投資公司進行ESG風險評估



基證券高度重視穩健的風險管理，持續強化業務風險管理機制及開發建置領先業界高度自動化的整合性風管資訊系統，即時有效全面追蹤曝險狀況，並分析金融市場事件風險，以提升風管效能，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112年修訂「責任投資政策」，已明訂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投資部位皆需依循此政策將被投資標的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績效或表現納入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本公司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因素，若主要營業項目涉及環境汙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表現不良，將排除不予直接投資；投資後亦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上述的排除標準，本公司會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評估是否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投資額度。

另本公司業務單位於交易前出具投資評估報告或買賣分析報告，應參酌可取得之ESG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級或評分、國內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是否有受到ESG相關裁罰等資料，以辨識ESG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另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ESG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並就涉及較高ESG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

(一)依業務別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評估方式

- 1.自營股票投資係於投資前參酌國內外知名評鑑機構MSCI、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等ESG評分指標，進行ESG風險評估，並至少每三個月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之ESG評等及異動狀況，以做為調整部位限額之依據。
- 2.債券業務至少每半年從公開資訊觀測站、Bloomberg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庫或可取得之資訊範圍內就投資標的之ESG分數或評級予以檢視是否仍達前述S&P之ESG分數(不低於65分)、MSCI之ESG Rating(符合A~BBB以上)或其他評等機構之合適標準等，或評估投資標的之ESG表現是否對其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無重大不利衝擊，藉此做為投資權重加減碼之參考因子；另若投資標的涉及重大社會或環境保護爭議，或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事件致衝擊其永續經營能力者，

則將考慮予以減碼，甚至自投資組合中刪除之。

(二)具財務重大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評估方式

為瞭解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與發展潛力，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三個構面，臚列可能影響財務表現的風險與機會指標。

評估方式主係參考第三方ESG評等機構的資料，包括 MSCI、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及 Bloomberg 等，綜合各項評分與分析結果，判斷被投資公司在ESG構面的表現與潛在風險，評估結果將納入投資篩選與持續監控機制，作為投資決策與議合議題之重要依據。

ESG構面	具財務重大性的風險	具財務重大性的機會
環境 (E)	-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中斷、資產損失。 - 碳排放管制：碳稅、碳交易制度增加營運成本。 - 資源枯竭：水資源、能源短缺影響生產效率。	- 再生能源轉型：降低能源成本與碳足跡。 - 綠色產品創新：拓展低碳市場與新客群。 - 節能技術導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
社會 (S)	- 勞工爭議：工安事件、薪酬不公導致罰款與聲譽損失。 - 人權問題：供應鏈中童工或強迫勞動引發法律與品牌風險。 - 社區衝突：開發案未獲社區支持，導致延遲或抗議。	- 多元與包容文化：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創新力。 - 社區參與與影響力：強化品牌形象與社會授權。 - 員工培訓與發展：強化人力資本與競爭力。
治理 (G)	- 舞弊與貪腐：損害公司信譽與股價。 - 資訊揭露不足：影響投資人信任與資金取得。 - 董事會結構不健全：缺乏獨立性與監督力。	- 永續治理架構：提升透明度與投資人信任。 - 風險管理制度強化：提升企業韌性與預警能力。 - 資訊揭露透明化：吸引 ESG 投資與資金。

五、致力響應綠色金融政策之責任投資成果

本公司113年責任投資具體成果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及小類代碼揭露前十大產業的總件數與總金額，包含**股權及債券投資部位**，並以113年12月31日作為截止日，統計庫存明細（包含避險部位）及分析產業別後揭露之數據；本公司已確認揭露數據皆符合現行責任投資政策。

小類代碼	小類名稱	件數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金額 占比
640	金融服務業	46	17,987.53	34.76%
641	貨幣中介業	9	4,163.80	8.05%
610	電信業	5	3,562.55	6.88%
18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	2,942.41	5.69%
660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6	2,876.85	5.56%
3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	2,244.81	4.34%
351	電力供應業	9	2,019.99	3.90%
240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2,001.62	3.87%
261	半導體製造業	30	1,705.32	3.30%
649	其他金融服務業	2	1,389.99	2.69%
前十大產業之投資總件數及總金額		129	40,894.87	79.02%
投資總件數及總金額		389	51,749.85	100%

(一)承銷輔導案件納入永續轉型評估

本公司辦理之**股權承銷業務**皆須填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檢查表，確認承銷案件之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等皆無風險，且自112年起，更進一步評估承銷案件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含環境議題—能源使用、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等；人權議題—人權保障、員工福利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客戶權益及供應商管理等政策，以及針對是否涉及重大環保事件等議題執行評估。

本公司113年度辦理之**永續發展股權**承銷案件總件數、承銷金額、手續費收入及產業別分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及中類代碼揭露前十大產業

之案件金額如下：

產業類別	承銷 件數	承銷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收入 (新台幣仟元)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11,906,386	85,496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2,346,593	26,207
46 批發業	1	1,833,660	6,515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670,095	65,463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	1,658,725	11,812
11 紡織業	1	1,111,800	7,404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873,432	8,297
63 資訊服務業	2	713,930	13,971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	703,800	5,468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602,777	8,371
永續發展股權承銷案件總計	33	25,411,575	301,226
全數股權承銷案件	56	41,177,060	645,576
永續發展案件占比	59%	62%	47%

(二)辦理永續發展債券承銷

本公司統計之永續發展債券範疇係依據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經櫃買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1. 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2. 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3. 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4.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係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

相連結之債券，但以不得減損其本金為限。

本公司於113年合計承銷19檔永續發展債券（含擔任財務顧問），其中包含16檔綠色債券、1檔社會責任債券及2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永續發展債券承銷件數占整體債券承銷件數之10.67%，總承銷金額達195.8億元，占整體債券承銷金額之12.05%。

統計項目	承銷件數	承銷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收入 (新台幣仟元)
永續發展債券承銷案	19	19,578,153	28,838
全數債券承銷案	178	162,422,831	398,518
永續發展債券占比	10.67%	12.05%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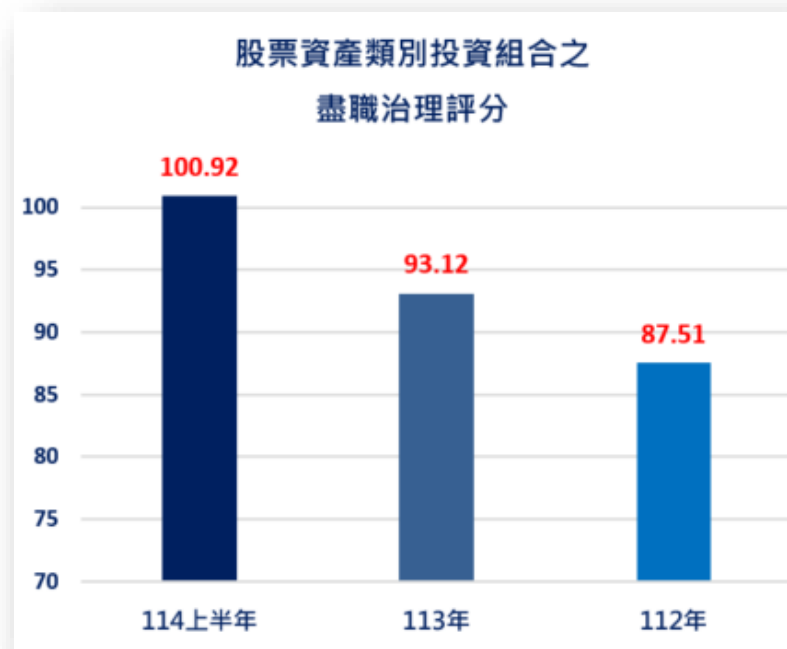


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績效表現

(一)股票資產類別

113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之臺灣企業共42家，本公司參與其中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共有41家，佔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總家數之98%，足見本公司重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

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統計及揭露資訊，本公司113年投資組合在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之評量總分為93.12分，高於112年之87.51分；另本公司114上半年度投資組合在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之評量總分為100.92分，除高於本公司113年評分外，亦高於全市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之平均評量總分96.46分，顯示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良好。



茲統計上市櫃投資組合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家數及市值比例如下：

1.依投資組合標的家數統計

凱基證券113年投資上市櫃公司標的數為1,165檔，較112年之904檔增加，且投資標的名列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投資家數有77家，同112年之77家，惟投資家數占比因標的總數增加略減至7%，低於112年之9%。

114上半年投資上市櫃公司標的數為923檔，其中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屬上市櫃公司前5%之投資標的數有77家，投資家數占比為8%。

股票資產類別-公司治理評鑑各等級之投資家數及家數占比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114 上半年		113 年		112 年	
	股票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股票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股票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上市櫃前5%	77	8%	77	7%	77	9%
上市櫃前6%~20%	184	20%	190	16%	175	19%
上市櫃前21%~35%	173	19%	188	16%	144	16%
上市櫃前36%~50%	144	16%	172	15%	147	16%
上市櫃前51%~65%	118	13%	170	15%	127	14%
上市櫃前66%~80%	111	12%	160	14%	114	13%
上市櫃前81%~100%	116	13%	208	18%	120	13%
合計	923	100%	1,165	100%	9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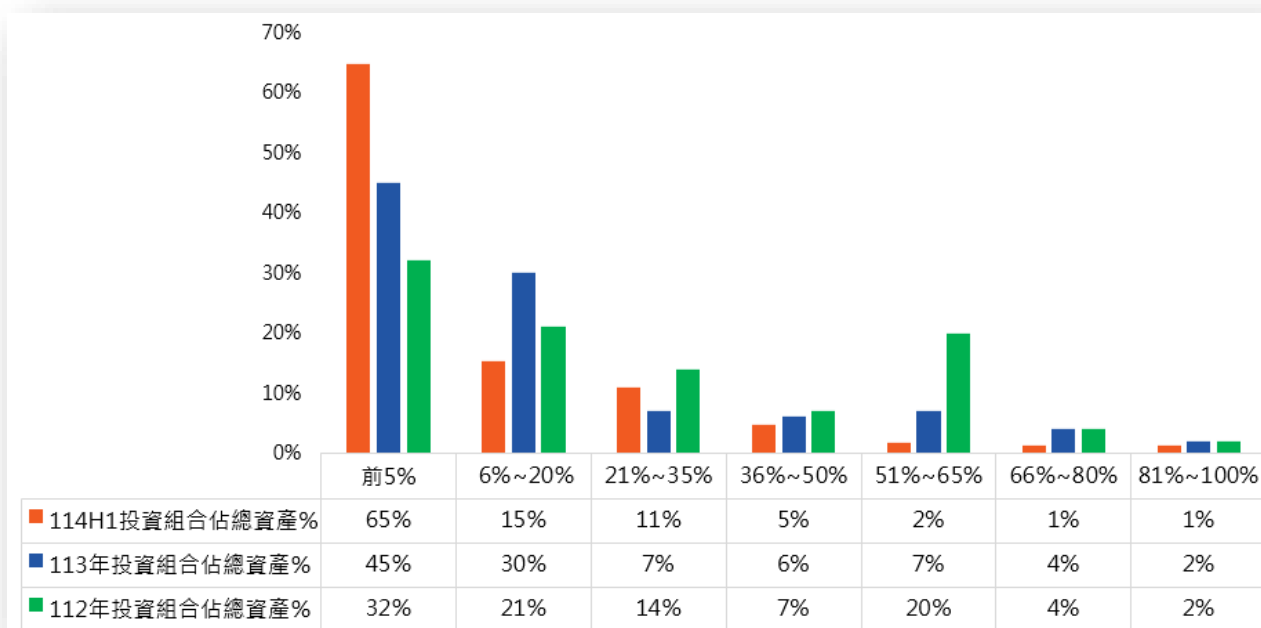
註：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係依照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為七級；上市櫃證券標的數為當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有之證券標的數

2.依投資組合市值統計

依凱基證券所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公司市值統計，113年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公司市值佔總資產百分比為45%，高於112年之32%，顯示本公司**113年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優於112年**。

114上半年度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公司市值佔資產百分比更高達65%，顯示**114上半年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更優於113年**。

股票資產類別-公司治理評鑑各等級之投資組合市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二)債券資產類別

凱基證券在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之投資評級標的家數及市值比例如下：

1.依投資組合標的家數統計

113年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中，投資於MSCI之ESG Rating A~AAA以上之標的家數共計9家，佔總投資家數之15%，較112年之15家(占比28%)明顯下降，顯示113年度投資組合中高評級永續標的比例減少。

114年上半年度同評級家數合計9家，與113年相同，但投資家數佔比為28%，高於113年之15%，顯示投資的標的數未增加，但資金更集中於永續表現較佳的公司，反映出114年債券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優於113年。

2.依投資組合市值統計

113年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中，投資於MSCI之ESG Rating A~AAA以上之標的市值佔總投資組合市值之32%，略高於112年之30%，顯示113年債券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優於112年。

114年上半年同評級標的市值佔比至62%，顯示114上半年債券資產配置更集中

於永續表現優異的被投資公司，亦反映114上半年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表現明顯優於113年。

債券資產類別投資組合標的在各MSCI ESG評級之投資家數、家數&市值占比

MSCI ESG評級 (AAA-CCC, AAA最佳)	114上半年			113年			112年		
	標的 數	家數 佔比%	市值 佔比%	標的 數	家數 佔比%	市值 佔比%	標的 數	家數 佔比%	市值 佔比%
MSCI AAA	0	0%	0%	0	0%	0%	1	2%	5%
MSCI AA	2	6%	27%	4	7%	14%	5	9%	11%
MSCI A	7	22%	35%	5	8%	18%	9	17%	14%
MSCI BBB	1	3%	0%	8	14%	10%	7	13%	22%
MSCI BB	5	16%	16%	6	10%	11%	5	9%	7%
MSCI B	1	3%	0%	3	5%	4%	4	7%	5%
MSCI CCC	0	0%	0%	0	0%	0%	0	0%	0%
MSCI CC	0	0%	0%	0	0%	0%	0	0%	0%
MSCI C	0	0%	0%	0	0%	0%	0	0%	0%
無評分	16	50%	21%	33	56%	43%	23	43%	35%
總計	32	100%	100%	59	100%	100%	54	100%	100%



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及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亦已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茲臚列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規範如下：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係為確保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

利益衝突態樣	法遵規範
(一)公司與客戶	1.依「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3.本公司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二)公司與員工	1.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道德行為係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另規範員工執行業務之利益衝突態樣，強調員工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

利益衝突態樣	法遵規範
	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利益迴避規範)；亦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員工有義務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對董事、經理人之行為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規範，凡董事及經理人應致力避免自身與二親等親屬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並應迴避參與決定。 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三)員工與客戶	1.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明訂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2.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於審核申報表時應注意特定內部人員之交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1.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例如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等規定。 2.另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利益衝突態樣	法遵規範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	1.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2.本公司與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會審議及討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案件時，需提供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如參與決議之董事與前揭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者，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與教育宣導，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外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機制等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建立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公司員工於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另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十條規定，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交易，應遵守「員工行為要點」規定。

此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亦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

原則，對於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二)進行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分層負責與權責劃分

依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定，公司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

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案件經受理後，應依以下程序辦理陳報及調查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稽核部協助調查：

- 1.被檢舉人如為本公司資深協理以下之員工，法令遵循部主管應即時陳報總經理，由總經理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 2.被檢舉人如為本公司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法令遵循部主管應陳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 3.被檢舉人如為獨立董事，法令遵循部主管應陳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四)資訊控管

為確保本公司在網路及支援資訊處理設施中的資訊都能受到適切的保護，同時維護組織內部與任何外部單位間通訊及傳送的安全，特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

及期貨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等規定，訂定「通訊安全管理要點」，要點中已明定防火牆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五)執行監督控管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特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其申報表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其經申請核准交易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於審核申報表時應注意特定內部人員之交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各分公司經理人、區督導、部門主管及其以上主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料(不含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由資訊系統轉呈其上一層主管簽核，董事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董事會秘書室部門主管簽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及保管分別由董事會秘書室及人力資源部辦理。

此外，依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公司指派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前，承辦單位應事先填具「公司指派員工兼任申報/異動表」，經承辦單位部門主管及業務單位最高主管/業務督導主管簽核，並會簽兼任人員所屬之部門主管及業務單位最高主管/業務督導主管、法令遵循部、法律事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公司經理人陳總經理核定，直屬董事長者逕陳董事長核定，完成相關資格條件之登錄後，始得為之，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113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倘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以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柒、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一、投票政策



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作業，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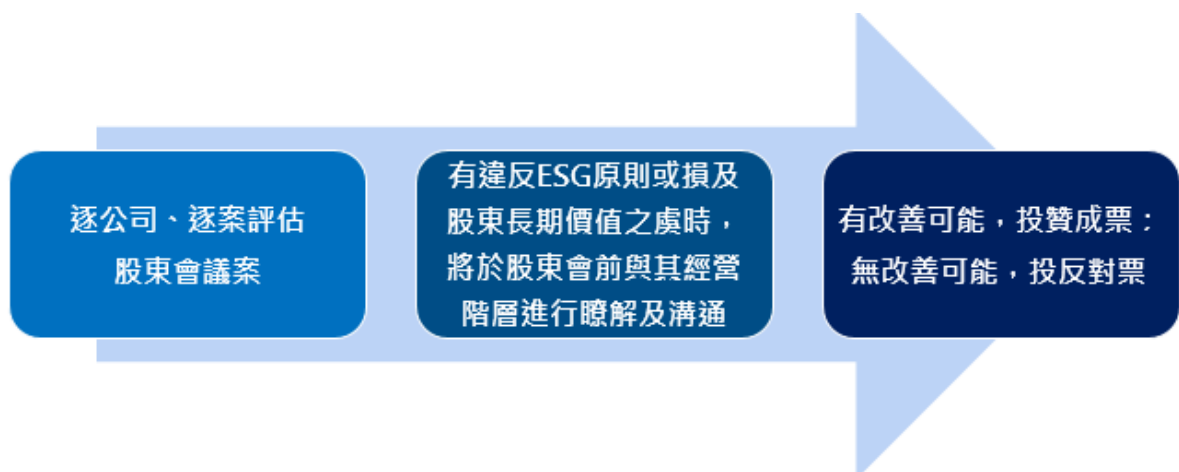
規定，明訂投票政策如下：

- 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
-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如下：
 -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含支持、反對或棄權。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行使。

二、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投票政策，訂定投票注意事項如下：

-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逐公司、逐案評估議程，及行使表決權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環境面向(E)-氣候變遷、汙染環境等。若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如有必要，得指派內部人員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並針對議案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



- **本公司不採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應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永續經營之基礎，透過關注其經營文化及 ESG 政策，採取適當之議合，以強化其永續發展，並兼顧提升本公司投資收益及維護公司股東利益。
-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每年執行一次。

三、判斷重大議案之政策，及列舉相關議案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定義，主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前，應評估重大議案之適法性及影響性，並遵循投票政策規定行使「贊成」或「反對」；惟對於臨時動議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經營權紛爭情事者，本公司基於被投資公司穩健經營考量，應維持中立立場而採取「棄權」處理。茲臚列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投票指引**如下：

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V	1.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持續偏低且缺乏理由。 2.現金股利在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下發放比率過高。
章程修訂	V	章程修訂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 1.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現金股利分派。 2.增加資本額超過原登記資本額100%。 3.提高登記資本額，致實收資本額不足登記資本額30%。 4.提高資本額係為反併購目的。 5.為反併購目的而改變董事席次。
董監事選舉	V	1.董監選舉採非提名制。 2.董監選舉採提名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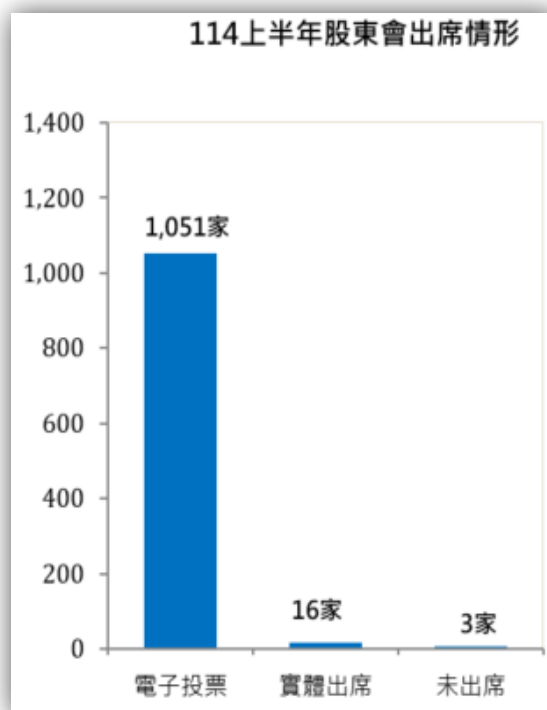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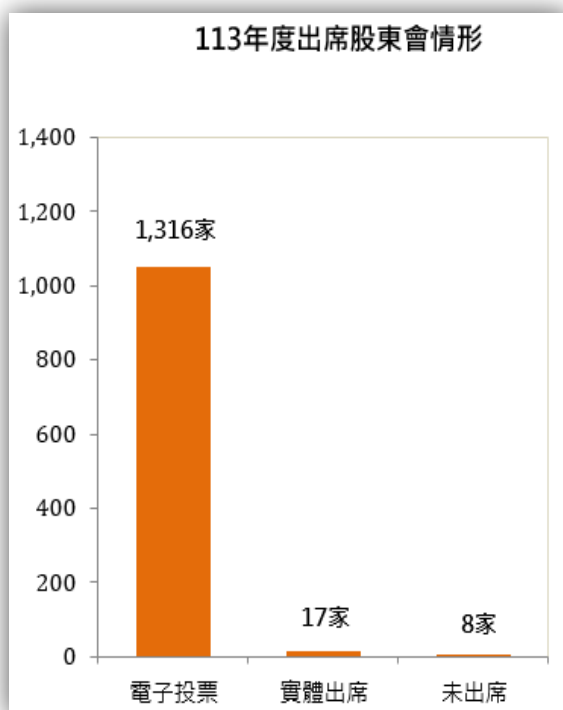
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1)非獨立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非獨立董事名稱與背景未揭露。 (2)獨立董事未符合獨立性審查條件、被提名人在過去三年內為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最近一年出席率未達75%、獨立董事兼任超過6席。 3.對於其營運或價值鏈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之公司，未採取最低限度之行動以理解、評估和減輕氣候變遷對於公司及經濟環境之風險，則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人選。 4.個別董監事、委員會成員或全體董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1)在公司治理、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受託人義務有重大失當。 (2)未適當替換管理層。 (3)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有惡劣行為。
董監事解任	V	個案判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V	1.資訊揭露不足。 2.採董事非提名制。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V	個案判斷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V	1.公開承銷股權稀釋比例超過20%。 2.對於因特殊目的(如：為特定計劃的籌資、併購等)的現金增資應個案判斷。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V	1.減資未依持股比例而偏袒特定股東。 2.退回股款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四、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股東會出席狀況

本公司為減少出席股東會交通往返之碳排放量，除因重大議案或業務需要親自到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113年**依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總計1,333家，其中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為1,316家，到場出席17家，股東會親自出席率達100%；另針對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之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因持股影響性低及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政策，依規定無需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之家數計8家。**114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為1,051家，到場出席16家，依規定無需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之家數計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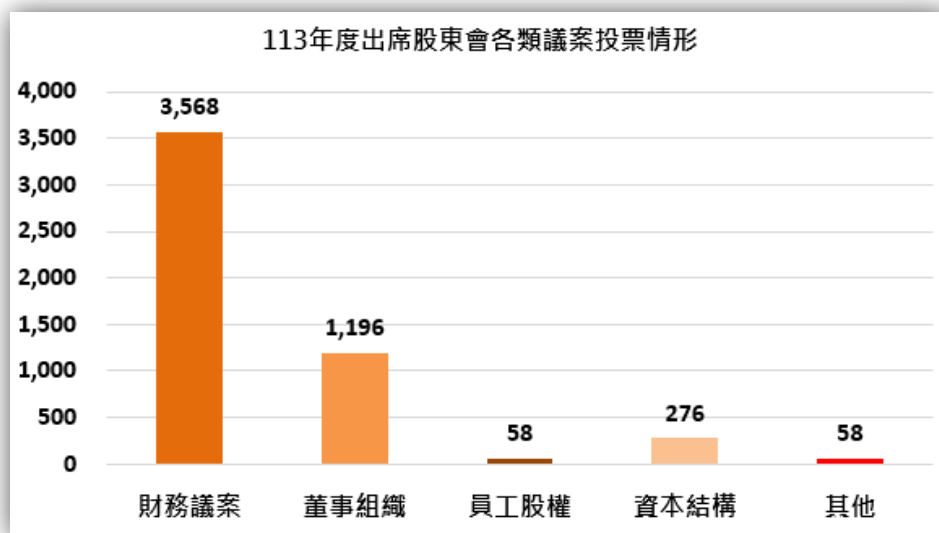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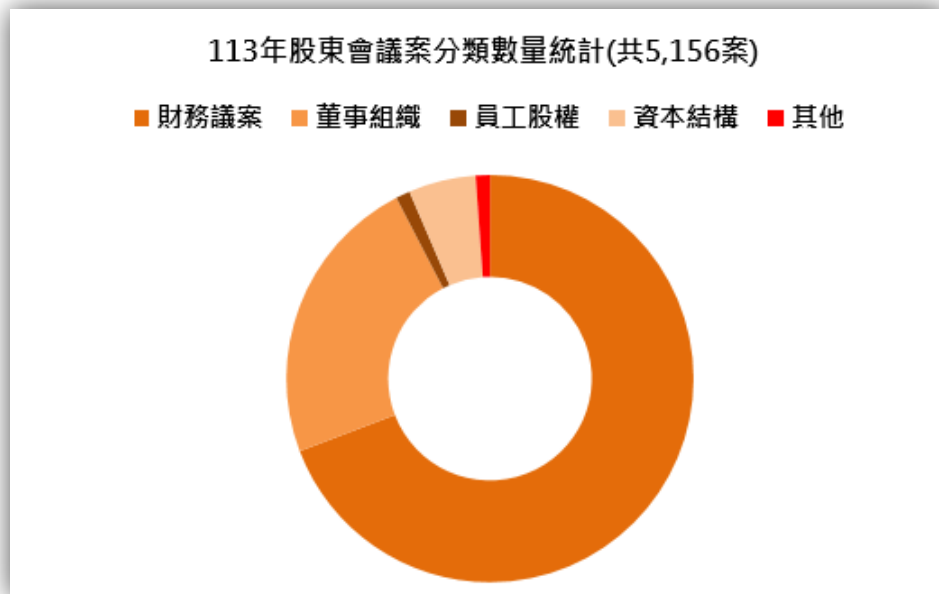


2.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涉及重大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

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經統計113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家數共1,376家公司，總計表決5,156項議案，各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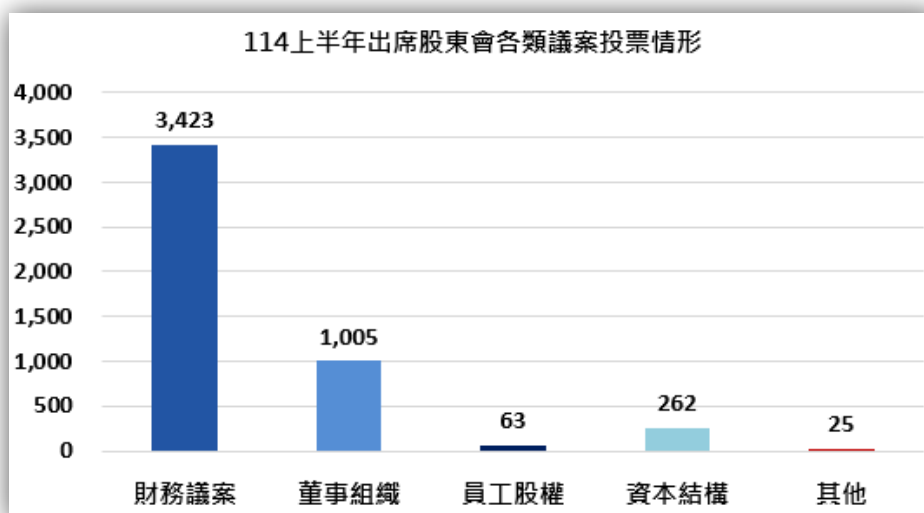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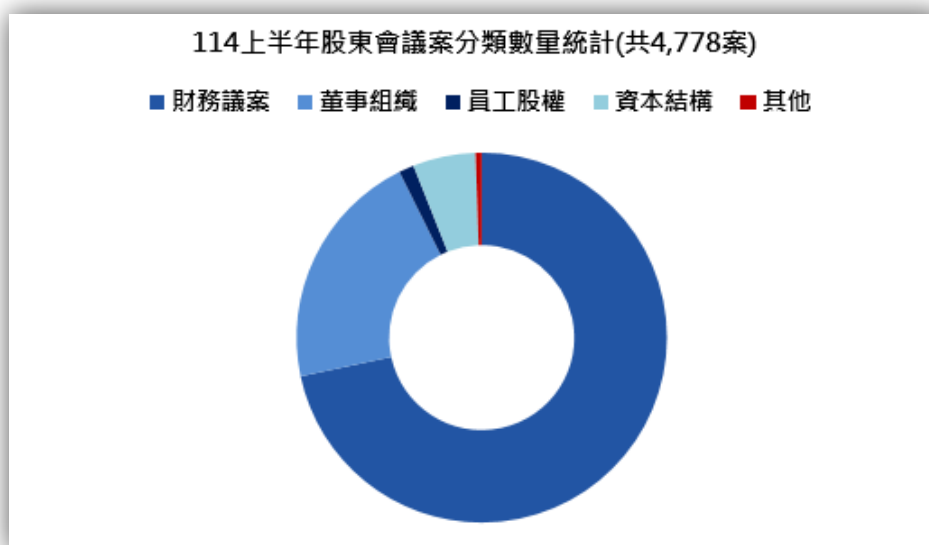


贊成議案數	3,563	1,187	57	273	58
反對議案數	4	0	1	3	0
棄權議案數	1	9	0	0	0
合計	3,568	1,196	58	276	58

茲依據ESG議題彙總揭露本公司113年之投票情形如下；113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整體而言，本公司113年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議案數	反對 議案數	棄權 議案數
治 理 面 (G)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71	1,271	0	0
	3,568 案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273	1,273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24	1,019	4	1
		董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15	509	0
	1,196 案	董監事解任	3	0	0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78	678	0	0
		資本結構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4	24	0
	276 案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7	147	0	0
		私募有價證券	92	89	3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3	13	0	0
社 會 面 (S)	員工股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	50	1	0
	58 案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	7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其他	行使歸入權	0	0	0
	58 案	其他	58	58	0	0
合 計			5,156	5,138	8	10

另統計114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家數共1,051家公司，總計表決4,778項議案，各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贊成議案數	3,423	1,002	58	260	25
反對議案數	0	0	5	2	0
棄權議案數	0	3	0	0	0
合計	3,423	1,005	63	262	25

茲依據ESG議題彙總揭露本公司114上半年度之投票情形如下；114上半年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整體而言，本公司114上半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議案數	反對 議案數	棄權 議案數
治 理 面 (G)	財務議案 3,423 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026	1,026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06	1,006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391	1,391	0	0
	董事組織 1,005 案	董監事選舉	427	424	0	3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78	578	0	0
	資本結構 262 案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4	14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1	150	1	0
		私募有價證券	82	81	1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5	15	0	0
社 會 面 (S)	員工股權 63 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	52	5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3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3	0	0
	其他 25 案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25	25	0	0
合 計			4,778	4,768	7	3

3.股東會發言紀錄及關注之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環境面向(E)-氣候變遷、汙染環境等；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指派代表人共出席 3 場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言，期待被投資公司可持續精進 ESG 相關作為，茲揭露發言紀錄及關注之議題如下：

(1)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4 年 6 月 20 日
發言紀錄	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而 貴公司於今年 5 月順利掛牌上櫃，成為上櫃公司的一員，請 貴公司說明目前對於永續發展路徑圖作業的執行及規劃為何？以及目前 ESG 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為何？
公司回答	依據金管會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金○公司應於上市櫃隔一年度，也就是 115 年度申報永續報告書，且於該年度完成個體溫室氣體盤查。 金○公司為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自願提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申報，目前已委請義守大學輔導進行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制作業，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作業包含盤點公司現有 ESG 績效，以及關於供應鏈永續、能源管理、人力發展及社會參與等議題之資料蒐集及討論，預計於今年 7 月完成永續報告書並上傳申報，相關工作進度亦定期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ESG 是很重要的議題，金○公司也努力朝著永續發展前進，目前公司營運管理上已推動電子化簽核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金○公司也定期安排董事進修公司治理課程增進董事會職能，以及聘請外部講師為公司經理人安排精進課程；也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

題，致力於支援台灣農業，優先使用在地優質食材，減少食物里程和碳排放，提升農產附加價值，實現環保目標。

未來也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以達到節能、減廢、資源化的目標，並以行動實踐社會公益。

(2)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言紀錄	請問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成員及其運作情形？
公司回答	星○於 113 年起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指派董事長為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委員會總幹事，各工作小組成員主管則為執行幹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制定，以及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今年我們制訂了公司永續政策，未來將秉持以星○之光，創造永續價值的理念去落實 ESG 責任。

(3)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
發言紀錄	貴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作為及未來規劃為何？
公司回答	皇○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兼職單位；在實際作為方面，環境面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查證工作，以強化碳管理基礎，並依規定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盤查進度、成果與行動方案，提升透明度與監督效能。 皇○公司在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詳細敘述目前推動 ESG 執行情形。

(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投資單位依據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 ESG 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三)重大議案判斷及表決權行使

1.判斷所列舉重大議案之因素或流程

重大議案類型標準	重大議案評估&溝通	重大議案執行投票	後續行動規劃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事項	■ 評估重大議案對ESG具負面影響者，經與公司溝通後具改善可能性 ■ 評估重大議案對ESG具負面影響者，經與公司溝通後仍無改善可能	■ 有改善可能，投贊成票 ■ 無改善可能，投反對票	■ 繼續持有，並持續追蹤至改善 ■ 持續追蹤，如未能改善，則賣出持股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定義，主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對於重大議案除評估其內容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外，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執行投票；倘經評估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如財報不實等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汙染、產品安全、剝奪勞工權益、違反人權或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進行瞭解，如

具改善可能性即投贊成票，如溝通後尚無改善可能性，則投反對票，必要時於股東會上發言以表達立場，並持續追蹤後續，如仍未能改善，本公司將賣出持股。

2.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113 年

本公司 113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 1,316 家，5,156 項議案，其中投票贊成議案 5,138 項(99.6%)、反對議案 8 項(0.2%)、棄權 10 項(0.2%)。投票贊成議案主係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支持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反對議案類別為「修正公司章程」、「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共 8 案，另棄權議案類別主要是「董監事選舉」及「董監事解任」等共 10 案，茲分述反對及棄權議案之原因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葡○	修正公司章程	反對	由於該發行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股利政策，故反對該案。
大○	修正公司章程	反對	由於該發行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股利政策，故反對該案。
拓○	修正公司章程	反對	由於該發行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股利政策，故反對該案。
均○	修正公司章程	反對	由於該發行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股利政策，故反對該案。
金○科	私募有價證券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宜○	私募有價證券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奈○	私募有價證券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均○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2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可○	修正公司章程	棄權	因股東提案修正公司章程，並透過媒體發佈假訊息，因涉及與發行公司爭議，故本公司採中立立場，以棄權為之。
東○、中○、福○、中○、智○、中○、振○、微○、群○	董監事選舉案 董監事解任	棄權	因考量該等發行公司涉及經營權之爭，基於發行公司穩健經營考量，故採中立立場，以棄權為之。

(2)114 上半年度

本公司 114 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 1,275 家，4,778 項議案，其中投票贊成議案 4,768 項(99.7%)、反對議案 7 項(0.2%)、棄權 3 項(0.1%)。投票贊成議案主係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支持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反對議案類別為「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7 案，另棄權議案類別主要是「董監事選舉案」共 3 案，茲分述反對及棄權議案之原因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南○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朋○	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 2 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 2 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2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穎○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2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康○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 2 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銘○、聯○、董監事選舉案 大○		棄權	因考量該等發行公司涉及經營權之爭或董事名單非採提名制，基於發行公司穩健經營考量，以及低持股比例尚不至影響本公司，故採中立立場，以棄權為之。

3.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 113 年及 114 上半年度股東會行使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及原因承前所述；有鑑於部分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改選結果使公司經營權更迭，或相關議案之表決結果與本公司投票立場不一，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等公司經營團隊是否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及提升公司治理，如未有明顯改善經營績效及公司治理情形，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繼續持股。

捌、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與互動

一、議合政策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充分且有效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業已明訂議合政策如下：

(一)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
- 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方式。

前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之紀錄應留存備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或拜訪公司次數之統計或紀錄等。

(二)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規、損及 ESG 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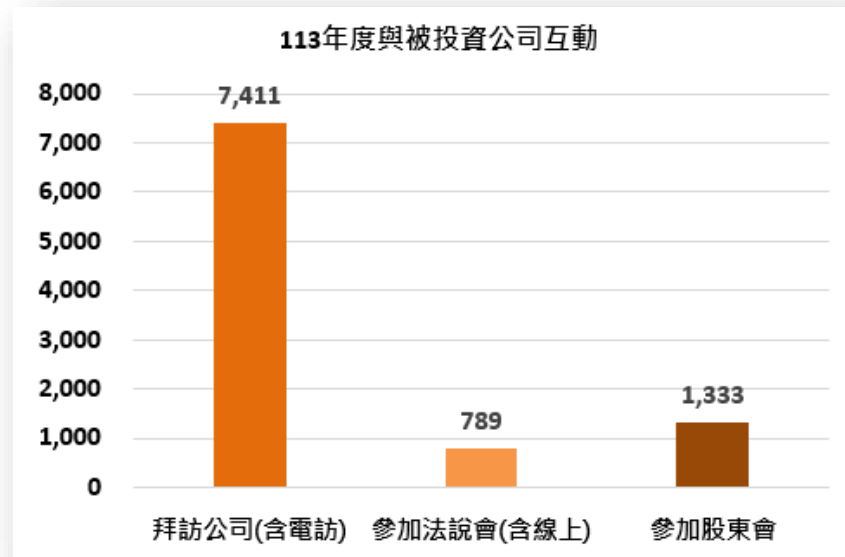
二、互動、議合活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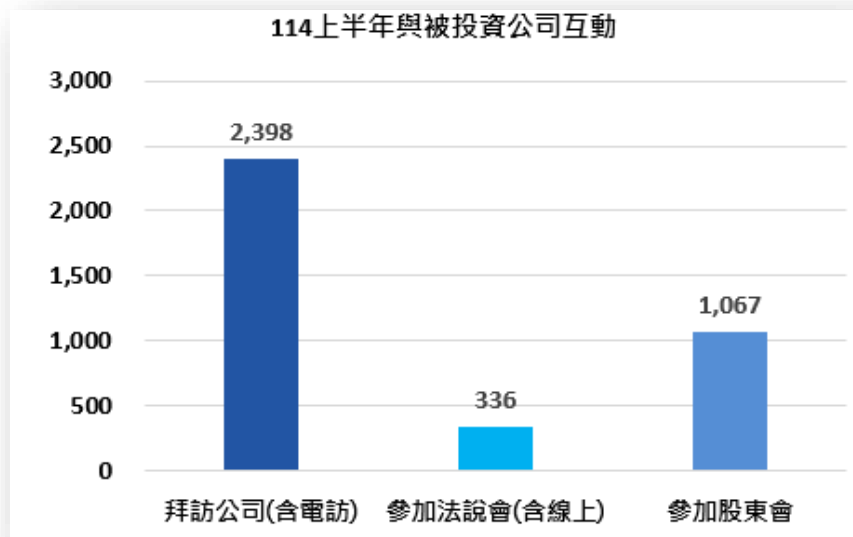


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面對面互動、電話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經階層進行對話及互動。茲彙總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頻率如下：

1.113 年



2.114 上半年



(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各面向議題之統計數據

本公司經由前述拜訪公司、參加法說會及股東會方式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業務相關議題外，互動議題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ESG 相關事項：

- 1.環境面(E)：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鼓勵客戶訂定減碳目標、關注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的議題、注重資源管理，避免環境汙染；
- 2.社會面(S)：重視人權平等，推動性騷擾防治、鼓勵公益慈善活動；
- 3.治理面(G)：重視誠信經營，落實永續治理、支持參與 ESG 相關倡議等。

本公司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強化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議合活動，並更深入地瞭解被投資公司的 ESG 永續發展議題與未來規劃，另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承銷輔導客戶之 ESG 執行情形，包含主辦初次上市櫃、現增、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及金融債財務顧問案件，共有 50 家公司回覆問卷，問卷包含 ESG 面向各 8 項議題，合計共 24 項，各項議題之占比皆為三分之一，故透過本次問卷議合 ESG 各面向議題之次數各為 50 次。

另問卷執行情形分為「已完成」、「進行中」、「尚未開始」及「不適用」四個等級，亦調查公司在節能減碳過程中所遭遇到之限制(如資金需求或技術等)及因應方案；茲彙總本次問卷之調查結果如下：

ESG 面向	議題	已完成家數	進行中家數	尚未開始家數	不適用家數
環境面(E)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25	23	2	0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23	26	1	0
	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9	28	1	2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用電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工作計畫	23	24	2	1
	採行作業流程電子化等措施以減少用紙	24	26	0	0
	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1	6	8	5
	簽署加入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2	9	30	9
	依照國際標準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且經過外部第三方驗證	35	8	6	1

ESG 面向	議題	已完成 家數	進行中 家數	尚未開 始家數	不適用 家數
社 會 面 (S)	制定人權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 勞動人權	42	8	0	0
	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43	7	0	0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46	4	0	0
	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33	17	0	0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34	10	1	5
	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循 ESG 相關規範	33	16	1	0
	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認證	31	6	10	3
	舉辦公益活動或執行公益捐款	41	8	1	0
治 理 面 (G)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44	5	1	0
	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 牆機制	38	10	1	1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4	5	0	1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43	5	1	1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建立合理與透 明之薪酬制度	46	2	1	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46	4	0	0
	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 定公司治理主管	46	4	0	0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46	4	0	0

整體而言，50 家公司在治理面(G)表現最成熟，已完成比例高達 73.4%，顯示制度與政策落實良好；社會面(S)也有不錯的執行力，已完成比例達 66.7%，尤其在員工權益與職安方面；環境面(E)議題執行力則相對落後，尚未開始比例達 15.5%，特別是 SBTi 簽署與 ISO14001 認證等項目，仍有推進空間。

另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50 家公司在節能減碳過程中所遭遇到之限制(如資金需求或技術等)及因應方案如下：

限制	因應方案
技術導入困難、節能空間有限	汰換高耗能設備、採購高效能機台
資金不足、回收期長	分階段推動、善用補助與綠色融資
專業技術與人力不足	導入顧問、強化內部培訓與外部合作
綠電採購成本高	審慎規劃綠電策略、尋求外部資源
碳排資料取得困難	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建立資料機制
非製造業減碳成效不明顯	強化內部共識、爭取高層支持
海運業綠色燃料技術未成熟	投資節能船舶、優化既有船隊

綜合上述限制與因應方案，企業在推動節能減碳的過程中，普遍面臨技術導入困難、資金回收期長、綠電採購成本高及碳排資料取得不易等多重挑戰。為克服這些限制，多數公司已積極採取分階段推動策略，透過設備汰換、導入顧問、強化內部能力、善用政府補助與綠色融資等方式，以穩健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展現出持續改善與落實永續發展的決心。

(三)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辦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如評估認為具有 ESG 相關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啟動議合作為，以發揮本公司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另本公司亦經由前項 ESG 永續議題問卷調查結果，參酌問卷顯示未執行比例較高之項目作為後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之參考，並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執行已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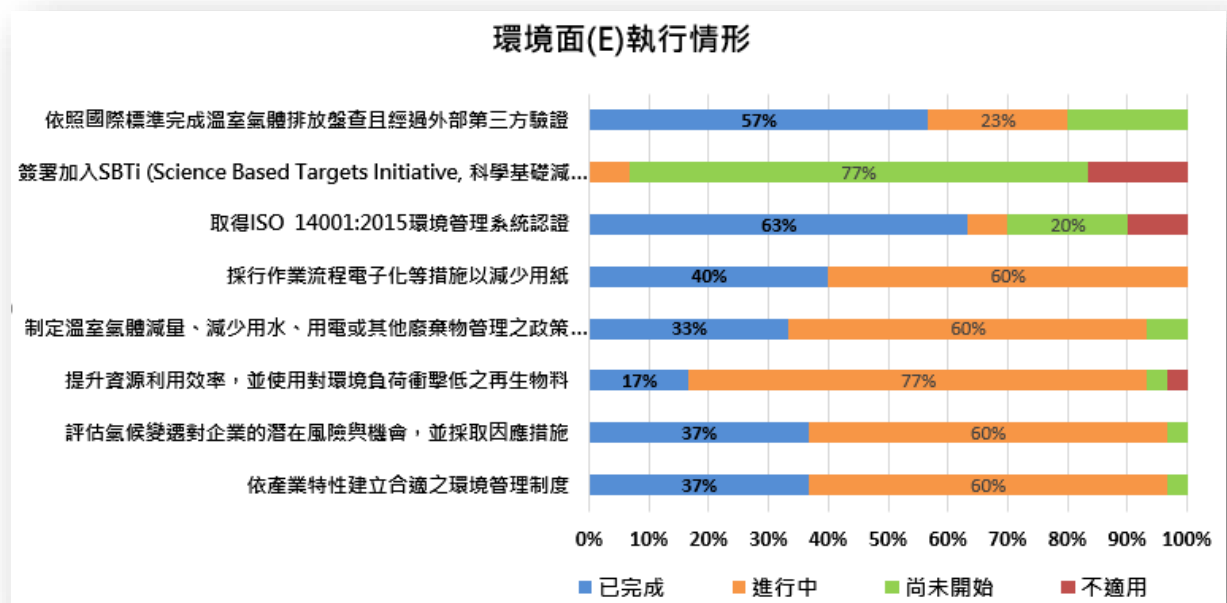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 ESG 永續議題調查問卷顯示未執行比例較高之項目，作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參考議題，茲依資產類別分述問卷結果如下：

1.股票資產類別

本公司就承銷輔導客戶寄發問卷，包含主辦初次上市櫃、現增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發行公司，共有 30 家公司回覆，相關 ESG 各面向議題之問卷結果如下：

(1)環境面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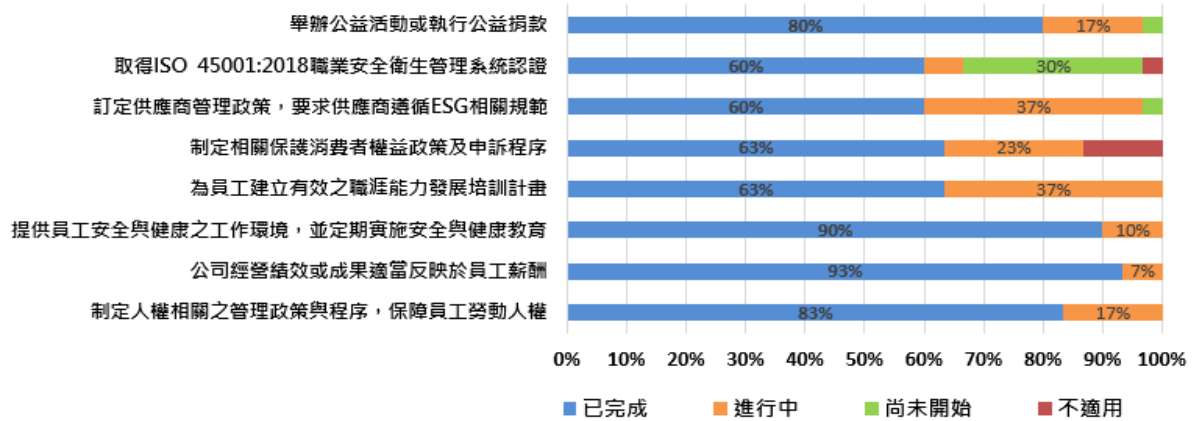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股票資產類別環境面未執行比例較高之議題為 77% 公司尚未規劃簽署加入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顯示此項倡議在企業間的推動仍有待加強；另執行率最高項目為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完成比例 63%，顯示企業在制度化環境管理方面已有明顯進展。



(2)社會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股票資產類別社會面議題未執行比例最高者為 30% 公司尚未規劃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顯示職安衛管理制度尚未成熟；另執行率最高項目為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已完成比例 93%，顯示企業不僅重視節能減碳與經營成果，更願意透過薪酬制度回饋員工，形成正向循環，有助於提升員工參與度與整體永續推動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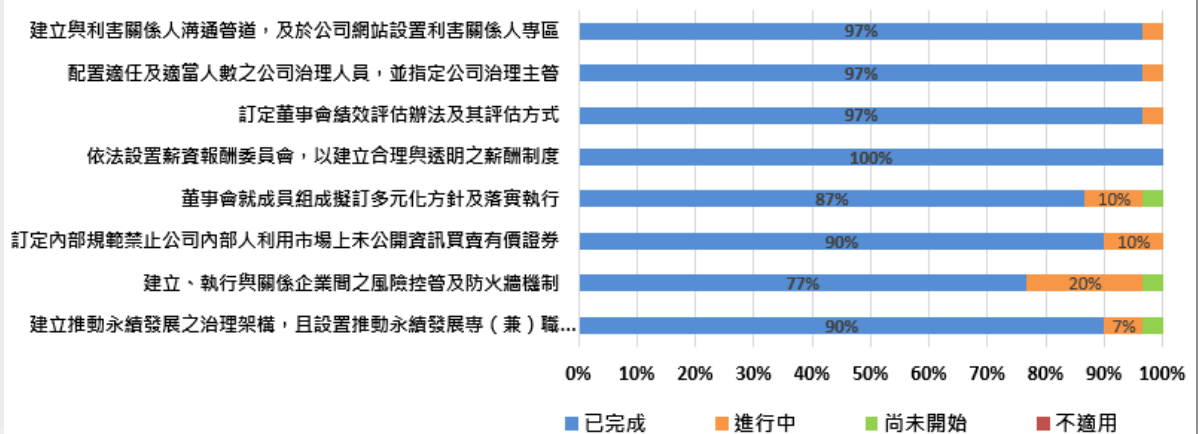
社會面(S)執行情形



(3)治理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項治理措施的「已完成」比例普遍在 90% 以上，顯示企業在治理面已展現高度落實力，特別是在薪酬制度、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與永續推動架構方面；另 77% 公司已完成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雖仍屬高比例，但相對其他項目略低，未來可進一步強化與關係企業間的風險控管機制，以完善整體治理架構。

治理面(G)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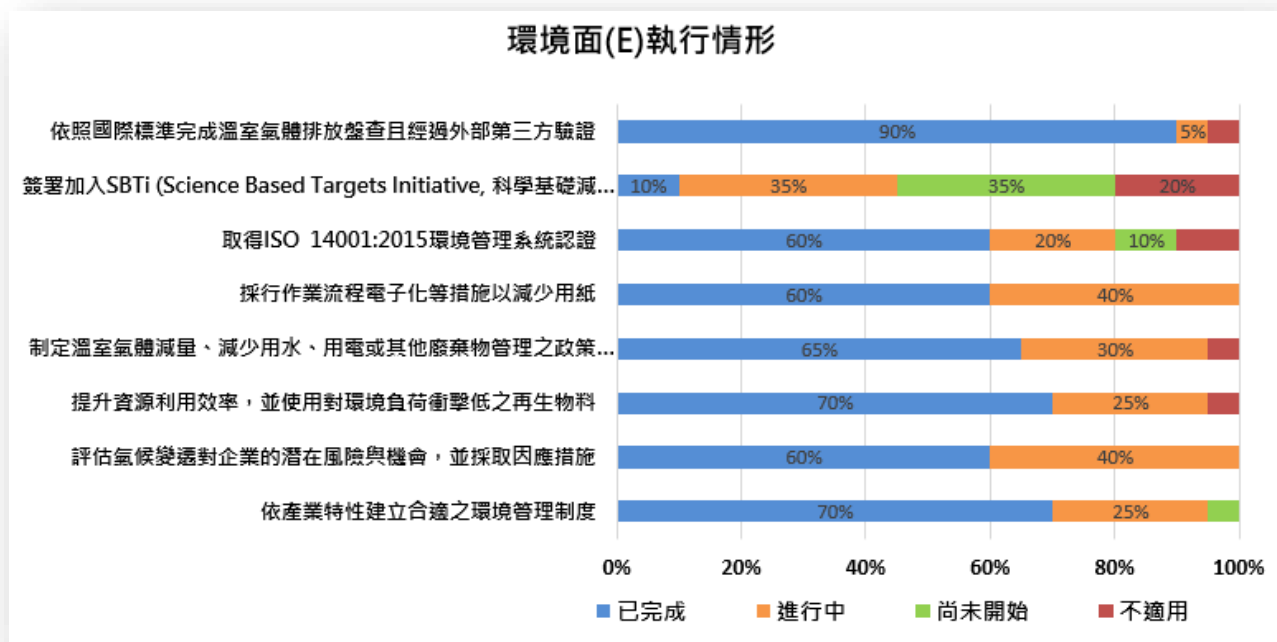


2.債券資產類別

本公司就公司債承銷案、金融債財務顧問案之發行公司與潛在客戶寄發問卷，共有 **20 家** 公司回覆，相關 ESG 各面向議題之問卷結果如下：

(1)環境面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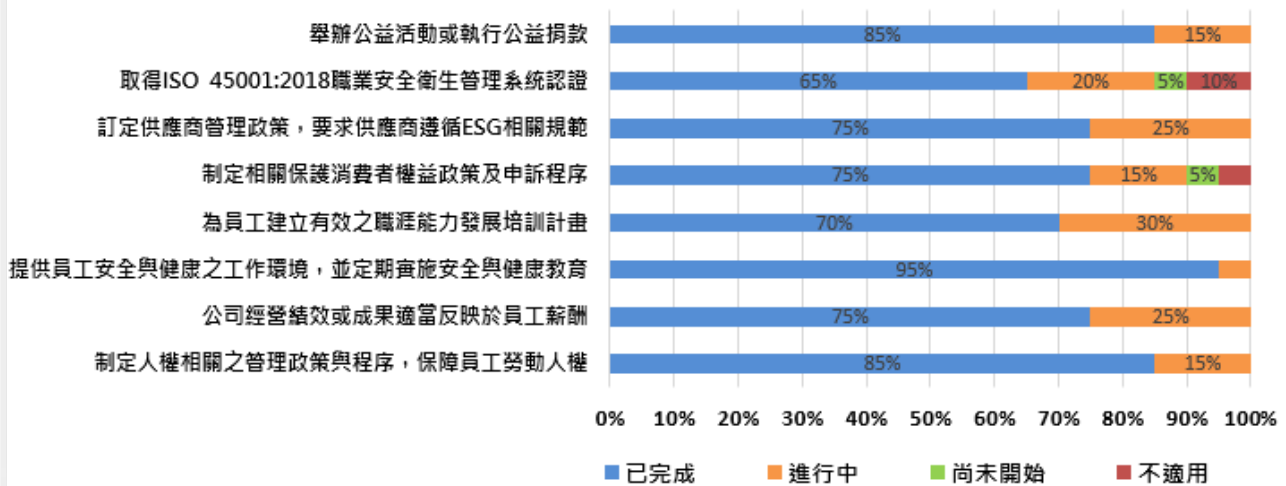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債券資產類別**環境面議題執行成效最佳的項目為溫室氣體盤查並驗證，完成率高達 **90%**，顯示企業對碳盤查與外部驗證的重視；另氣候變遷對企業風險與機會評估及作業流程電子化之進行中比例達 **40%**，顯示企業已啟動但尚未全面完成；簽署加入 SBTi 完成率僅 **10%**，尚未開始與不適用比例合計達 **55%**，顯示企業對國際減碳倡議參與度仍低。



(2)社會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債券資產類別**社會面議題已執行完成比例達 **70%**以上；僅 **5%**公司尚未規劃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為社會面未執行比例較高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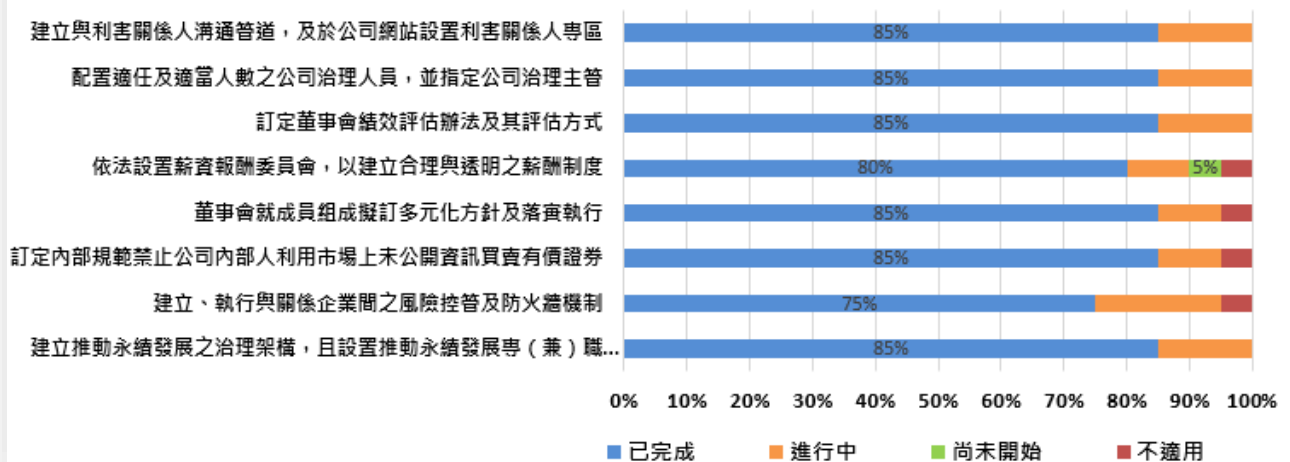
社會面(S)執行情形



(3)治理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債券資產類別**在治理面議題已執行完成比例均達 75%以上，為 ESG 三大面向執行成效最佳者，顯示企業在公司治理制度與永續推動架構方面已具高度成熟度；僅 5%公司尚未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治理面未執行比例較高之議題。

治理面(G)執行情形



(四)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 ESG 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如評估認為被投資公司具有 ESG 相關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啟動議合行動。

本公司議合行動係由業務單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業務單位經理級以上主管主要透過面會拜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議合對象之高階經理人(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人資主管、發言人等)進行溝通討論，資訊之類型包含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經營策略、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本公司視議合對象後續是否已積極採取回應措施，據以評估後續之議合強度及投資策略。

(五)與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之議合進度，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本公司為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對於議合進度設置四階段里程碑：第一階段為向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提出議合議題；第二階段為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第三階段為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第四階段為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經統計 113 年迄今各階段里程碑之議合公司家次及家次占比如下：



附註：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故總資產規模主係參考個體財務報告，以帳列自營及承銷營業證券之國內債券、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經計算 113 年底總資產規模為新台幣 32,762,658 仟元。

(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共同議合

為提升議合效果，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最佳利益，當議合主題具有高度特殊性、符合主管機關的永續發展重點方向、或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議合能提高議合成功機率時，本公司不排除採取共同議合方式表達訴求；本公司業務單位主管於 114 年偕同集團公司凱基投信、兆豐投信及群益投信經理人共同與議合對象之投資關係人部門經理暨 ESG 團隊互動，所提供之優化建議已獲得議合對象之參採，相關議合內容如下：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D 公司為全球性電子設備供應商，產品遍佈多國，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在電子廢棄物回收與有毒物質管理方面。隨著全球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企業若未妥善因應，將面臨合規風險、品牌信任受損及供應鏈中斷等挑戰。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主管偕同集團公司凱基投信/兆豐投信/群益投信經理人，共同與 D 公司投資關係人部門經理暨 ESG 團隊互動，關切 D 公司是否落實責任延伸制度 (EPR) 與生產者回收機制，並希望透過議合了解其在環境面之具體作法與改善進程，以評估其永續風險管理能力，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D 公司目前已導入 UL2799 零填埋標準，多個廠區獲白金級認證，廢棄物轉化率達 99%，並推動多項減廢措施；另透過價值鏈合作減廢，並進行產品回收率估算，目前全球平均回收率約 15%，另在治理面，已建立有害物質管理政策，積極汰除有毒成分，並導入 GreenScreen 評估標準。

D 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三大面向已展現高度承諾與行動力，尤其在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汰除、法規因應與循環經濟推動方面具備良好基礎。為進一步強化 D 公司永續發展深度與外部影響力，本公司建議 D 公司導入更具體的產品回收追蹤機制與責任延伸制度(EPR)，提升回收率與透明度；另建議 D 公司公開有毒物質汰除進度與替代材料安全性評估結果，強化資訊揭露與法規因應能力。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D 公司承諾 2025 年達成 100% 廢棄物轉化率；在價值鏈管理方面，與供應商合作推動包裝回用、製程減廢等措施，展現資源循環的實質行動；D 公司亦公開其產品碳足跡與生命週期評估(LCA)結果，並取得 ISO 14067 與 ISAE 3000 驗證，顯示其替代材料具備環境安全性評估依據；啟動 PFAS 成分盤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蒐集成分揭露資訊，以因應歐盟與美國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本次議合提升 D 公司在永續方面的信任度與國際競爭力，強化企業形象與國際認可。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 (1)股東：確保符合法規，並維持良好企業聲譽，提升企業永續評等與投資吸引力。
- (2)客戶：強化對產品安全與環保的信任，提升合作意願。
- (3)供應商：促進原料升級與永續轉型，建立責任共識。
- (4)員工：改善工作環境安全，提升企業認同與穩定性。
- (5)社會大眾：減少環境污染與有害物質排放，促進社會福祉。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主管持續與 D 公司保持良好互動，D 公司展現高度配合與改善意願，並具備良好 ESG 基礎，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若其持續強化回收機制與資訊揭露，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投資決策中提高其評等與配置比重。

三、議合個案

(一)股票資產類別

TT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議題：社會面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同仁於輔導 TT 公司之過程，曾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瞭解該公司因員工人數尚未達法規強制設置標準而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惟提升員工福利是吸引優秀人員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建議 TT 公司提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期望透過議合過程，協助客戶提升 ESG 並強化員工關係。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TT 公司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者，產品多運用可全面回收之材料，且該公司導入高度自動化設備除可減少耗料外，且生產過程不會產生污染廢氣及廢水，因此成為多家重視 ESG 之國際知名電子大廠之穩定合作伙伴。 由於該公司客戶均為重視產品品質之知名大廠，因此員工穩定性及持續吸引優秀人員加入為該公司經營之重要議題，因此本公司資本市場部同仁建議 TT 公司提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並重視檢視現有職工福利措施及規章是否齊備，以凝聚公司向心力，並共同創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間接強化企業實力。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TT 公司重視員工關係，已就本公司資本市場部同仁之建議提前適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福金，執行相關職工利活動，亦持續完善相關職工福利措施及規章，給予員工良好之工作降低人員流動率； 本次議合強化 TT 公司員工福利制度穩定人力資源，增強整體營運效能。 另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1)股東：企業治理與人力穩定性提升，有助於長期投資報酬與風險控管。 (2)客戶：穩定供應高品質、環保產品，強化合作信任與品牌價值。 (3)供應商：與重視永續與員工福祉的企業合作，促進供應鏈穩定與共榮。 (4)員工：享有更完善的福利與工作環境，提升留任率與工作滿意度。 (5)社會大眾：企業落實環保與社會責任，促進環境保護與社會福祉。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同仁持續與 TT 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除在新產品開發持續有良好績效外，對於環境法規遵循及員工福利等，亦持續加強管理及改善，充分展現其對 ESG 議題之重視，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本公司也會持續關注其業務發展上若有籌資等金融財務之規劃及需求時，將會積極提供專業上之協助。
-------------------------------	--

F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議題：環境面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輔導組主管及同仁進行輔導 F 公司之過程，曾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瞭解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規劃。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F 公司為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之半導體設備廠，公司已在 ESG 三個面向分別規劃相關事項。 在環境保護方面，公司產製過程屬於低耗能、低耗水及低汙染；產品研發重視綠能及減碳環保之執行，提升智慧化、節能設計之比重。公司自有產品高效率節能產品較傳統產品節能 60%以上。 在公司治理方面，F 公司設置稽核室及公司治理主管，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辦法以及強化公司治理，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以提升公司治理的效能與品質。 在社會責任方面，F 公司投身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多年來透過捐款、物資捐贈、定期及不定期參與方式回饋社會；另 F 公司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就經營管理、永續環境、社會關懷各方面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因 F 公司目前在 ESG 三個面向的執行現況，整體已具備良好基礎，本公司建議 ESG 作為可擴展至供應鏈管理，以進一步強化永續發展的深度與影響力。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	F 公司已要求其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承諾書，並評估供應商在環境與勞動條件上的表現，優先選擇具永續認證的供應商。

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提升 F 公司永續管理的系統性與外部影響力，有助於強化其競爭力與風險控管。另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1)股東：提升企業永續價值，降低風險，強化投資吸引力。 (2)客戶：強化品牌形象，增加信任與合作意願。 (3)供應商：促進永續合作，提升供應鏈責任意識。 (4)員工：營造正向職場文化，提升歸屬感與穩定性。 (5)社會大眾：展現企業責任，促進社會福祉與環境保護。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主管持續與 F 公司之財務部主管保持良好互動，本公司亦持續關注其業務發展上若有籌資等金融財務之規劃及需求時，將會積極提供專業上之協助，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

(二)債券資產類別

AA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議題：社會面 AA 公司為本公司債券部長期耕耘之客戶，其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規劃今年進行籌資，本公司債券部業務主管於提供財務規劃建議期間，獲悉 AA 公司發生員工爭議事件，經由 AA 公司財務主管，與人資主管就 ESG 企業永續經營議題展開議合。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AA 公司為知名的電子零組件領導廠商，事業版圖包含電源及零組件、交通、自動化及基礎設施等領域，連續數年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領先之成績，也曾被國際機構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本公司債券部團隊得知 AA 公司上述員工爭議事件後，致電 AA 公司人資主管瞭解來龍去脈，並詢問員工照顧與職安環境維護等措施；AA 公司表示針對員工爭議事件，為釐清真相，已組成跨部門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相關事證均顯示該事件並非「職場不法侵害」，亦非主管霸凌，有關調查報告也已呈交主管機關審驗。 本公司與 AA 公司互動交換意見，包括 AA 公司可加強與各層級員工的溝通，面對跨世代與各地區文化背景、生活經驗不同的員工宜採取差異化的關懷與支持作法，另外委託專業顧問處理各廠區、各國的員工照顧方法亦較能因地制宜，且增加心理諮商管道讓需要輔導或抒發身心挫折的員工更有機會釋放壓力，亦有助於緩解可能的職工爭議。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AA 公司整個集團之各地員工人數合計逾 5 萬人，生產研發基地除位於台灣之外，尚包含東南亞、中國大陸與歐美等國，近年增加『多元共融』為企業核心價值，希望公司在營運不斷擴張的同時，更重視多元文化、世代與不同群體需求，積極推動多元平等協作，讓所有不同背景的人才都能在 AA 公司發揮長才。 『多元共融』之實踐方針為：(1)健康促進、(2)工作生活平衡、(3)企業文化專屬感、(4)社會公益。具體作法如為協助新進人員適應工作與生活環境，AA 公司各生產研發基地均推行留任措施，包含新人座談會、導師計

	畫、提供專業培訓等方案，藉以打造優質工作環境與文化，留任優秀人才。此外，AA 公司透過「關鍵人才梯隊盤點」、「解決方案人才栽培」與「重要策略重點課程」培養共同默契與認同感，提升團隊的競爭力。有關營造與促進優良的職場環境，AA 公司已訂定「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均採「零容忍」原則，且恪遵檢舉申訴職場不法侵害制度，保障所有員工的平等、尊重及安全需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再者，AA 公司已承諾遵循國際性人權公約、全球各生產研發所在地之法規，並訂定「人權及員工政策」，透過每年進行人權政策的教育訓練，落實友善安全的職場環境。 本次議合強化 AA 公司企業文化與永續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1)股東：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企業價值與長期投資回報。 (2)客戶：感受到企業社會責任與文化多元，增強品牌信任與忠誠度。 (3)供應商：建立公平合作關係，促進永續供應鏈發展。 (4)員工：獲得尊重與支持的工作環境，提升歸屬感與職涯發展機會。 (5)社會大眾：推動社會包容與公益參與，促進整體社會福祉。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認同並肯定 AA 公司對於員工照顧與永續環境政策推動之努力，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且 AA 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績效有目共睹，擬持續將 AA 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列為核心投資標的選項。

R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議題：社會面、環境面 本公司債券部業務主管於提供財務規劃建議期間，透過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瞭解該公司公司治理面及產品研究發展方向是否有利環境保護，期望透過議合過程，協助客戶落實 ESG。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R 公司為落實 ESG 精神，2025 年股東常會首度增加「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事先於集保中心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登記後，即可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包含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參與議案投票等，該公司股東會所採行做法，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另 R 公司的新產品「流力輸送模組+粉塵捕捉裝置」已開發完成，將可協助客戶處理製程產生之粉塵，透過高效能之 PM2.5 捕捉裝置，幫助客戶解決在追求奈米製程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之困擾，更是對環境保護領域有所貢獻。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R 公司經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持續重視 ESG 議題，透過企業帶頭減排、提升勞動環境及遵守法律規範等，已對各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 本次議合提升 R 公司之公司治理與創新能力，展現 ESG 落實成果，強化永續形象。另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1)股東：視訊參與股東會，提升參與度與決策影響力，保障股東權益。 (2)客戶：新產品減少製程污染，符合環保與品質需求，增強合作信任。 (3)供應商：與重視治理與環保的企業合作，促進供應鏈永續發展。 (4)員工：企業展現永續承諾與技術創新，提升認同感與職場穩定性。 (5)社會大眾：企業落實資訊揭露與環境保護，促進社會永續福祉。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債券部業務主管認同並肯定 R 公司對於股東權益及環境政策推動之努力，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且該集團之營運與財務績效有目共睹，擬持續將 R 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列為核心投資標的的選項。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一)合作行為政策

凱基證券依循金控母公司政策共同響應倡議行動；金控母公司自 2015 年已遵循「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 貸放；為達成巴黎協定將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平均水準的攝氏 1.5 度內的目標，2016 年簽署加入 CDP 碳揭露；2018 年 12 月正式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遵循該揭露架構，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大核心要素，並於 2021 年承諾 2045 年達到全資產淨零碳排目標，為臺灣首家承諾於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的金控公司。

2022 年 4 月金控母公司完成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承諾推進各階段的去碳化目標，並循序漸進設定降低及全面退出 (phase-out) 煤礦與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的目標時程。

為了更系統性地追蹤減碳進度，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资碳排管理標準，金控母公司於 2023 年 6 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及依循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國際標準，且集團各子公司已遵循 PCAF 的方法完成股權與債券投資、企業授信、商用不動產貸款與發電專案投融资碳盤查，並設定每年減碳目標。

2024 年更針對投融资組合進行自然風險依賴性與影響性評估，正式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成為 TNFD Adopters 一員，完備集團轉型風險評估及韌性驗證。

2025 年 3 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的 SBT 目標驗證，通過的目標包含自身營運(範疇一、二)及投融资活動(範疇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此外，金控母公司於 2025 年簽署加入 CDP 倡議「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推動企業進行碳相關資訊的揭露，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凱基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承諾 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進程



凱基證券依循金控母公司集團永續願景與策略，業於 2023 年簽署國際組織綠色和平發起的「RE10x10 氣候宣言」，承諾 2025 年前台灣總用電量有 10% 以上將使用綠電，並致力於 2050 年達成 RE100，以實際行動響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領公約倡議的能源轉型。

(二)合作行為案例

1.凱基證券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合作，領先同業於 2024 年推廣上架多檔「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Green Note)」、「社會責任境外結構型債券(Social Note)」、「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Charitable Giving Note)」商品進行銷售，提供能同時滿足投資人之資產配置需求、環境友善及永續投資的綠色金融服務，並展現本公司金融創新與永續理念的結合。

債券類型	投資永續成效	2024 年交易名目本金 (美元)
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	募集資金由發行機構運用於具「環境效益」的合格綠色資產，例如再生能源、綠色建築、能源效率、清潔運輸、廢棄物和水管理、永續農業和森林管理等。	45,387,585
社會責任境外結構型債券	募集資金由發行機構運用於促進社會責任、幫助減少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資產；如區域經濟發展、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改善當地醫療保健系統等。	1,430,000
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	投資人每承作價值固定額 1 萬美金該類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便會捐贈 5 美金予慈善機構，並透過投資人、公眾團體、共享、共好、產生正向影響力的里程碑。	149,233,793

2.本公司連續第 3 年與 IR Trust 偕同共辦大型產業交流論壇(Panel discussion)，2024 年以「環境與經濟雙贏台灣 ESG 實踐之路」為主題，透過三場交流論壇的方式，分別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Dimension、勤業眾信擔任主持人，以 ESG 專業面向引導來賓相互交流並分享觀點，論壇中更鎖定 ESG 當今三大議題「碳權交易」、「永續發展債券」、「評鑑與議合」，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剖析，提供務實觀點及最新永續資訊，使出席的客戶及企業等重要具決策影響力之長官，能藉由整合資訊延續討論及研擬現行 ESG 趨勢下臺灣資本市場的機會及挑戰。



3.本公司為響應主管機關 2050 淨零排放計畫，2024 年攜手凱基金控及凱基投信參與國發會「淨零城市展」，於綠色金融主題區設置攤位參展，以「魔幻綠樂源」為策展主題，展現在落實綠色金融、關注氣候變遷及推動永續治理上的努力，並以綠色金融、永續治理及數位創新為展出主軸，傳達推動淨零轉型及 ESG 的各面向成果。



4.在淨零行動方面，凱基證券偕同金控母公司設定符合 SBTi 之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與減碳路徑，並於 2025 年 5 月通過 SBTi 審核，足見積極落實碳管理措施；經統計本公司 2024 年臺灣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 2022 年減少約 33%，另總部全年轉供綠電達 360 萬度，成功減碳約 1,7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展現堅實的氣候行動力。

5.凱基證券依循凱基金控集團政策，持續強化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已制定「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實地查核、供應商年度評鑑及年度自評、不定期辦理供應商企業責任宣導及優良供應商年度表揚等措施，並要求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明定「立書人願遵守本身及貴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誠信經營政策，若違反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重大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時，同意貴公司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與各供應商共同承諾遵守勞工權益與人權(包括禁用童工)、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在商業合作面向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以及企業營運之永續發展。2024 年本公司供應商已 100%簽署，另 2024 年亦針對 96 家供應商(包含新增 7 家供應商及既有主要供應商)100%完成檢核與評估，確認均無因違反誠信經營而中止商業關係。

玖、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執行情況揭露於凱基證券官網/公司治理項下之**盡職治理守則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

本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主管機關/其他機構投資人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報告書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均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方式	
總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傳真：(02)8501-2944
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 
員工	(02)2181-8888 ext 8286 人力資源部
客戶	客服專線：(02)2389-0088、0800-085-005 非台灣地區+886-2-2389-0088 客服信箱：service1@kgi.com
供應商	(02)2181-8888 ext 8510 行政管理部
投資人	(02)2181-8888 ext 8622 發言人(秘書代轉)
主管機關/其他機構投資人	(02)2181-8888 ext 8954 策略企劃部
媒體	(02)2181-8888 ext 8637 公關事務部